中南大学本科生评优实施办法

中大学字〔2014〕54号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践行“知行合一、经世致用”的校训与“向善、求真、唯美、有容”的校风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班级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且表现突出；

（二）班级具有良好的学风考风氛围，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、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成绩在全院或年级位居前列，无考试违纪和受纪律处分者；

（三）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，在践行文明礼仪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（四）符合优良班风达标A类标准；

（五）先进班集体标兵必须符合先进班集体条件，同时还需在全院、全校具有显著示范意义。

二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态度端正；

2.学年德育素质测评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；

3.获学校二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；

4.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个人学年宿舍卫生评比成绩良好以上；

5.认真上好体育课，积极参加晨练，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标；

6.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勇于创新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标兵

1.符合优秀学生第1、2、4、5、6 项条件；

2.学习勤奋努力，成绩优异，获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；

3.表现优异，在学生中能起表率作用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符合优秀学生第1、2、4、5、6项条件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获学校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；

3.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积极肯干，认真负责，作风踏实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并有一定的工作能力，在社会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。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

1.符合优秀学生干部1、3项条件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获学校二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；

3.表现优异，在团队建设和社会工作中贡献突出。

三、评选程序与比例

（一）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评选按个人申报、班级评议推荐、学院评审、学院公示、学校审定、学校公示等程序进行。学院和学校公示期均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评选按班级申报、学院评审、学院公示、学校审定、学校公示等程序进行。学院和学校公示期均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“先进班集体”按班级总数的10%推荐，“优秀学生”按学生人数的12%推荐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按学生人数的3%推荐（班级总数和学生人数不包含当年度入学未满一年的班级和学生数量）。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每年评选30个，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每年评选30人、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每年评选20人。

四、学校对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，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五、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学生评优工作过程公开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平。

六、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